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2.14%。

展望下半年,尽管经济复苏曙光初现,但是PMI的改善和短期经济的平稳运行,可能主要是受出口和基建回升的影响。房地产市场的调整仍在继续,总体上着内需恢复的迹象并不明显。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也并不牢固,微刺激的政策可能还将持续,债市走好的基本面依旧存在。

未来,本基金将继续以持有中短久期,高收益的信用债为主,以获得稳定的票息收入。感谢基金持有人对本基金的支持,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诚信是基,回报为本”的原则,力争实现与基金持有人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健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和风险管理部、交易部、登记结算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估值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如下:

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定价方法形成最终决议;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风控管理部;

风控管理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根据其计算公允价格;

登记结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门协调,依据风险管理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组合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报风控管理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券收益率曲线和中央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守信守、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基金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719,687.79	558,196.55
结算备付金	34,642,355.61	1,493,738.38
存出保证金	52,128.22	4,54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3,305,075.56	88,928,042.80
其中:股权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应收款项	1,283,305,075.56	88,928,042.8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
预付款项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47,321,985.55	100,145,036.06
负债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583,171,805.13	91,990,736.75
资本公积	19,145,185.82	-2,712,391.23
留存收益	3,147,119.05	89,248,36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321,985.55	100,145,036.06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33元,基金总份额583,171,805.1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末: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一、收入	-	-
1.利息收入	18,128,257.97	3,130,580.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2,395.21	30,636.33
债券利息收入	17,985,862.76	3,1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9,763.22	1,613,665.21
其他收入	955,137.07	439,618.60
二、费用	-	-
1.管理费	6,900,000.00	-
2.托管费	1,347,321.99	-
3.销售服务费	138,379.05	-
4.交易费用	12,469.51	-
5.利息支出	5,132,667.16	-
6.其他费用	5,132,667.1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99,739.25	740,115.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99,739.25	740,115.0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末: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期初余额	91,990,736.75	2,555,700.0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712,391.23	3,130,580.80
1.本期申购	18,128,257.97	3,130,580.80
2.本期赎回	-142,395.21	-
3.本期申购	17,985,862.76	3,100,000.00
4.本期赎回	-	-
5.本期申购	1,283,305,075.56	88,928,042.80
6.本期赎回	-	-
7.本期申购	-	-
8.本期赎回	-	-
9.本期申购	-	-
10.本期赎回	-	-
11.本期申购	-	-
12.本期赎回	-	-
13.本期申购	-	-
14.本期赎回	-	-
15.本期申购	-	-
16.本期赎回	-	-
17.本期申购	-	-
18.本期赎回	-	-
19.本期申购	-	-
20.本期赎回	-	-
21.本期申购	-	-
22.本期赎回	-	-
23.本期申购	-	-
24.本期赎回	-	-
25.本期申购	-	-
26.本期赎回	-	-
27.本期申购	-	-
28.本期赎回	-	-
29.本期申购	-	-
30.本期赎回	-	-
31.本期申购	-	-
32.本期赎回	-	-
33.本期申购	-	-
34.本期赎回	-	-
35.本期申购	-	-
36.本期赎回	-	-
37.本期申购	-	-
38.本期赎回	-	-
39.本期申购	-	-
40.本期赎回	-	-
41.本期申购	-	-
42.本期赎回	-	-
43.本期申购	-	-
44.本期赎回	-	-
45.本期申购	-	-
46.本期赎回	-	-
47.本期申购	-	-
48.本期赎回	-	-
49.本期申购	-	-
50.本期赎回	-	-
51.本期申购	-	-
52.本期赎回	-	-
53.本期申购	-	-
54.本期赎回	-	-
55.本期申购	-	-
56.本期赎回	-	-
57.本期申购	-	-
58.本期赎回	-	-
59.本期申购	-	-
60.本期赎回	-	-
61.本期申购	-	-
62.本期赎回	-	-
63.本期申购	-	-
64.本期赎回	-	-
65.本期申购	-	-
66.本期赎回	-	-
67.本期申购	-	-
68.本期赎回	-	-
69.本期申购	-	-
70.本期赎回	-	-
71.本期申购	-	-
72.本期赎回	-	-
73.本期申购	-	-
74.本期赎回	-	-
75.本期申购	-	-
76.本期赎回	-	-
77.本期申购	-	-
78.本期赎回	-	-
79.本期申购	-	-
80.本期赎回	-	-
81.本期申购	-	-
82.本期赎回	-	-
83.本期申购	-	-
84.本期赎回	-	-
85.本期申购	-	-
86.本期赎回	-	-
87.本期申购	-	-
88.本期赎回	-	-
89.本期申购	-	-
90.本期赎回	-	-
91.本期申购	-	-
92.本期赎回	-	-
93.本期申购	-	-
94.本期赎回	-	-
95.本期申购	-	-
96.本期赎回	-	-
97.本期申购	-	-
98.本期赎回	-	-
99.本期申购	-	-
100.本期赎回	-	-
101.本期申购	-	-
102.本期赎回	-	-